

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规定》 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年，为规范本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出台了《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规定〉的通知》（沪城管规〔2022〕4号），为严格依法查处运输单位的违法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12月30日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完善了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吊销情形等，因此上海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吊销程序规定》）的修改工作。

二、起草过程

2025年1月，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开始筹备相关工作，对《吊销程序规定》逐条进行研究分析；听取相关委办局、系统各单位对《吊销程序规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前述基础上，根据《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执法实际情况，形成《吊销程序规定》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吊销程序规定》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共 21 条，主要包括实施主体、吊销条件、吊销流程、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等内容，重点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修改，结合城管执法程序规定，对吊销条件、违法行为信息移送和立案等进行了完善。

1. 关于实施主体。明确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吊销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局执法总队承担。

2. 关于吊销条件。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规定，将吊销条件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一个自然月内因运输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等四种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3 次以上的；二是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关于吊销流程。**一是明确立案时间。**根据不同的吊销条件，规定不同的立案时间。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移送的运输单位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信息，市局执法总队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二是明确听证要求。**经市局执法总队负责人批准，办案人员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和处罚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举行听证，以及陈述、

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由市局执法总队组织听证。**三是明确重大法核要求。**重大法核由市局法制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市局执法总队收到不通过的审核意见，应当进行补充调查或者改正。**四是明确集体讨论要求。**集体讨论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人参加，法制审核人员、市局执法总队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员等列席会议。

4. 关于处罚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市城管执法局应当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的规定，将吊销运输许可证的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将处罚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5. 关于许可证的注销。市城管执法局应当在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市绿化市容部门，由市绿化市容部门依法对被吊销的运输许可证予以注销。

6. 关于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明确市城管执法局应当与绿化市容、公安、交通、海事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

7. 关于施行日期。修改后的《吊销程序规定》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